

**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或协商定价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龚国伟、胡子谨、汪斌

2023年1月20日